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1. 訂有「遠東百貨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資訊揭露透明度」等四大方向為執行目標。 2. 建置 CSR 網站及 CSR FB 粉絲團，增加溝通管道，積極與利害關係人互動，FB 粉絲團年度總觸及人數達 80 萬人，較前一年成長 40%。 3. 各營運據點以在地公益平台的角色，投入關懷弱勢、扶植產業、慈善捐贈、回饋鄰里等各類公益活動，年度公益支出佔營收比例為 0.03%。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明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能提倡及宣導，將相關規範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隨時查詢，並透過內部各項會議、溝通管道及訓練，強化員工對社會責任之認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1. 自 104 年起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財務長擔任執行長，並設有執行辦公室負責執行策略研擬、活動建議、編製 CSR 報告書等事項。 2.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有八個功能性委員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報告並追蹤各專案執行進度。 3. 針對 CSR 重大性決策及執行情形，定期於每季召開董事會時向董事會呈報，107 年董事會共通過 19 項決議案。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於年報及公司官網均揭露公司章程，明定員工酬勞提撥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點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後辦理。 另，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薪資報酬制度，亦參酌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之薪資標準，制定員工合理薪酬政策，明定激勵獎金制度如每月績效考核獎金、週慶活動目標達成獎金及年終等獎金，均係連結個人或部門績效狀況核發，以促進整體經營績效。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及績效亦需隨時加以考評，並重視其對誠信經營政策等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之落實情形，以為個人考績之依據。 合併公司亦依各公司治理需求，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對於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均訂立明確規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遵循環境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了解社會責任，積極推動履行實務守則，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從事任何營運活動，皆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以降低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積極推動各項能源管理及節能目標並導入ISO50001認證，以響應政府政策、減緩全球氣候變遷，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ISO14001。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透過逐步汰舊耗能設備，例如更新高雄、台南、寶慶、新竹、桃園部份空調盤管或空調冷卻水塔，及持續採用節能LED燈具，並以EUI擬訂各分店控管耗量，107年全年節約電度231.3萬度。	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重視員工人權、工作權之平等，不以性別、出生地、種族、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等作為聘僱員工的限制，適時安排專業訓練，提供員工公開透明的晉升或轉調管道，以增廣員工歷練，提供多元發展機會，積極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同時也依循相關法規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等法令，制定相關公司內部規範，以維護所有利害關係人權益及社會公益。 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保障員工人權的環境，本公司認同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多國籍企業指導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全球盟約之原則與精神，並依據勞動法律、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規，制定本公司各項勞動政策與規範。定期自行查核，確保確實遵守各項法令及規範。 為確保良好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任何有關員工權益事項可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後決定。同時為激勵員工士氣，確保員工之合法權益，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特別制定公司員工意見處理辦法，員工權益受侵害或有不公平事發生者，皆得已申訴。 108年度舉辦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包括勞動相關、勞安及健康管理，共計3,382人次及4,909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勞工代表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決議產生，同仁可透過勞工代表參與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針對安全衛生提案及建議，採取改善對策。建立員工意見處理管道，設置員工意見箱、網路E-mail來廣納員工意見，積極維持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實施自主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本公司總管理處定期至各分公司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績效查核及安全衛生現場巡視。 2. 每半年定期制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二氧化碳及噪音）乙次，監測工作場所安全健康；另每季定期辦理飲用水水質檢驗。 3. 對新進同仁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對在職員工宣導安全衛生及職場健康議題，並實施安全衛生相關證照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急救人員、防火管理人、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等）之專業培訓與定期複訓。 4. 定期辦理在職員工健康檢查，並配合身心健康保護計畫（肌肉骨骼危害預防、過勞預防、職場暴力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落實健康追蹤管理。另特約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同仁健康諮詢及健康管理。 5. 每半年定期辦理消防演練乙次，及每月定期辦理A組人員演練，使同仁熟悉消防編組任務及緊急應變處理。 6. 設置急救人員及急救箱，提供工作場所意外傷害初步處理。 7. 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管理員定期回訓、70%以上同仁定期接受AED+CPR訓練，本公司107年度寶慶店、板橋店、板新店、桃園店、新竹店、台中店、嘉義店、台南成功店、台南公園店、高雄店及花蓮店皆具衛福部「AED安心場所認證」。 8. 推行菸害防制管理及健康管理，照顧同仁身心健康保護，本公司107年度總管理處、寶慶店、板新店、板橋店、桃園店、新竹店、台中店、嘉義店、台南店、高雄店、花蓮店皆具衛福部「健康職場認證」。 9. 持續打造零災害工作場所，本公司107年度總管理處、寶慶店、板橋店、板新店、桃園店、新竹店、台中店、嘉義店、台南店、高雄店、花蓮店獲得勞動部「無災害工時紀錄證明」。 10. 不定期提供、辦理安全健康管理、活動、資訊等資訊，提供同仁自主管理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勞資合作精神，提供多元化的勞資溝通模式，除部門溝通會議、跨部門協調會議、政令公告周知外，也召開店內勞資會議，由公司管理階層與勞資會議代表針對員工關心與切身的事務進行瞭解與討論，創造勞資互利雙贏的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依照個人工作所需、績效評核結果與職涯發展需要，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致力營造學習環境，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工作指導及工作輪調等，讓員工朝個人職涯及公司發展，持續快樂學習。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為百貨零售業，無自行研發、生產商品，為求成為消費大眾心中最佳購物的通路，所有專櫃皆經過慎選，並秉持「為消費者心願而經營」的宗旨，服務大眾。為維護廣大消費者之權益，各分公司皆設有客服中心及 0800 客服專線、service@feds.com.tw 客服信箱，以提供最直接、即時之申訴管道，並設立「顧客意見表」以廣納大眾之建議及批評指教，力求適時調整各項設施及服務，滿足顧客所需，維護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產品皆由正當經營之誠信專櫃提供，載明使用規範、產地標示、符合國家標準之檢測標章，一切遵循法規。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皆請供應商提供產品相關檢驗記錄，並審慎評估了解該供應商過去之資料。	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之契約已詳細羅列各種對於建物環境、商場管理、商品品質、賣場安全、人員管理、帳務處理、顧客服務等相關情事之管理，以達共同提昇企業社會責任之目標，若供應商有違反之情事，當依法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依據相關法令將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中。 致力提供正派經營之優質購物環境、落實社會回饋一直是我們的信念與堅持，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CSR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http://www.feds.com.tw/csr/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積極善盡企業公民角色。除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的透明度外，並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擘劃企業永續願景，達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等目標，成為驅動永續的正面力量，與社會一起迎向美好生活。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所發布之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編撰，並採取核心選項揭露原則，報告書由第三方查驗證單位進行驗證，確認符合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及AA1000第一類中度保證等級（Type 1 Moderate Level）。